

# 安徽理工大学部处文件

地环政[2013]56号

签发人：胡友彪

## 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研究生[2005]1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学院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在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学习的同时，重视综合素质的提高，培养创新和创业精神，提高分析与解决问题的能力，使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能适应多种岗位需求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高层次专门人才。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逐步树立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培养严谨的科学态度，团结合作的集体主义观念，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和求实、创新、开拓、进取的精神；遵纪守法，自觉维护公共利益，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掌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与技能，熟悉所从事研究方向的国内外发展动态，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教学和科学研究、解决该领域和相关领域中科学技术问题的能力，适应教学、科研、生产和管理等多种工作岗位的需求。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能熟练地运用一门外国语阅读本专业书刊，较顺利地进行中、外文互译和撰写研究论文；具有较高的听、说能力，能基本听懂用外国语所作的本专业学术报告，进行初步的国际学术交流。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应当坚持身体锻炼，保持身心健康，精力充沛。

### **第三章 学习年限与时间安排**

**第七条** 硕士研究生分为专业型和学术型，其中专业型学制一般为两年、学术型学制一般为三年，最多不超过4年（含休学）。超年限以后的培养费用由指导教师或硕士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第一、二学期主要进行课程学习、文献查阅、读书报告、文献综述及开题报告撰写、预备实验；第三或第四学期论文开题；其中学术型研究生第四学期中期考核，专业型研究生第四学期毕业论文答辩，学术型研究生第六学期毕业论文答辩。硕士研究生未能按时完成论文开题，须延期毕业。

**第九条** 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课程学习、科研实践和学位论文工作。个别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者，应当提出延长培养的书面报告，由指导教师（或导师组组长）和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处审核，经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可延长培养时间。在规定年限内未能按期完成培养计划的要求，又不提交延期培养报告，或延期培养报告未被批准，作退学处理。

### **第四章 课程设置、安排及要求**

**第十条** 依照《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研究生[2005]19号）以及《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最新修订）对学科进行课程设置。

硕士研究生课程主讲教师的确定与变动、增开研究生课程按《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研究生[2005]19号）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协助研究生处处理学院研究生公共课、部分专业基础课和选修课的教学安排，抓好课程教学。研究生授课教师要求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第十二条** 课程考试、考核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考核及成绩单管理办法（修订）》（研究生[2005]15号）执行。研究生授课教师须按要求及时提交专业课学生成绩等相关材料；研究生课程不及格学生按相关规定进行重修。

**第十三条** 全日制研究生不得参加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的课程学习及考试。

## **第五章 培养与管理**

### **第一节 政治思想工作和日常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学院党委和行政全面负责。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负责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由学院党委负责，纳入学生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学院由分管副院长管理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研究生日常管理和业务工作。学院设置专（兼）职研究生秘书、科研秘书岗位，在学院领导下做好研究生的日常管理、思想政治和专业学习。

**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研究生党团组织和研究生会的作用，建立健全研究生思想工作和生活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研究生自我管理 and 自我教育的能力。

**第十六条** 导师应当密切同研究生联系，时刻关心研究生的思想与学习情况，对研究生德、智、体、美诸方面的健康发展全面负责。加强对研究生工作室的管理，并从思想、作风、治学态度等多方面以身作则，言传身教，对研究生严格要求，耐心指导，做到既教书又育人。

### **第二节 导师及指导方式**

**第十七条** 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采取导师负责制的方式，必

要时可采用导师组（即由副导师等小组成员完成对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与管理）及学科组集体培养相辅助的方式。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一个月内确认导师。

**第十八条** 导师负责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督促、指导和检查培养计划的实施；讲授必修课程或其它专业课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联系现场实验地点等；指导查阅文献，检查文献查阅情况；确定论文选题，指导与审查开题报告、科学研究，指导修改学位论文，切实把好培养质量关。

**第十九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确定采取双向选择办法，即参照研究生本人志愿和导师组统筹相结合的办法。

（一）导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且要求有明确稳定的科研方向。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列入研究生招生简章的导师方可参与学生指导工作。精力和时间难以保证的导师，原则上不能指导研究生。

（二）导师原则上不能跨专业领域（一级学科硕士点专业）指导学生，学生也不能跨所录取的专业学科选择其他领域的导师。导师所属学科按当年研究生处确认的招生简章为准。导师确需跨专业指导研究生，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学院将根据其学科专业背景、研究方向及科研成果等综合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首次以第一导师或独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生人数不得超过1人，在没有学生毕业前，指导研究生的在校生总数不得超过3人。

（四）已有毕业生的导师，具有正高职称的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5人；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的每名导师每届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得超过3人。其中指导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历为本学科的学生人数不超过2人（如有特殊情况由学院适当调整分配数额）。

（五）导师在当年内达到退休年龄的，于上一年不再进入研究生招生简章等宣传材料，且从当年开始不再招生。如有特殊情况须另行商定，且按照学校相关政策执行。

(六) 导师脱产到校外进修(含读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出国等)时间达到半年以上者,其当年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

(七) 校外导师(即校外科研院所及企业在学院招收硕士研究生的导师)每年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2人。鼓励校外导师与所在单位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

(八) 师生的双向选择须在新生入学后进行,对于本校推免已确定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大学四年级学生,提前介入导师课题组开展科研活动时,具有正高职称的每名导师每一年预收学生人数不得超过2人,具有副高及以下职称的每名导师每一年指导学生人数不得超过1人。

(九) 如果配有副导师(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因承担国家级项目等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人数,需填写《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增加指导硕士研究生名额申请表》,进行申请与审批;

(十) 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双向选择情况对导师指导硕士研究生数量进行适当调整。参加双向选择的导师适当控制所选择的学术型与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比例。

**第二十条** 鼓励来自企业的校外导师作为第一导师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重点为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院努力为其配备校内导师作为副导师协助开展指导工作。鼓励硕士研究生选题直接以现场技术问题为题深入开展研究工作。

按学校规定,校外导师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账户中拥有一定的科研经费,主要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科学研究等费用支出,其中每指导一名硕士研究生科研款经费为3万元,依次累计。研究经费充足的校外导师可适当增加每一年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名额。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指导过程中,每名硕士研究生确定导师一名,特殊情况下,由导师提名,可增列副导师一名,并由学院发放副导师聘书。导师可根据需要,针对其所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协商成立由2-3名专业教师组成的导师小组,简称导师组,负责对该

研究生进行日常性的业务指导，充分发挥团队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导师如有不超过一年的长期外出任务时，应妥善安排副导师全面指导，或委托其他导师代管；导师外出时间超过一年及以上，或因其它原因而不能继续指导时，导师须提出申请，导师组研究同意，学院批准，变更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关系，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 第三节 培养计划的制定

**第二十三条** 导师应当在硕士研究生入学后一个月内根据本学科培养方案和课程设置的要求，结合研究生拟开展的论文课题研究需要，与指导小组的教师共同研究制定研究生课程培养计划，并填写《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表》。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按照课程培养计划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学习计划，应当由导师提出申请，导师组和分管院长同意，报研究生处批准。

**第二十四条** 硕士研究生一般应当结合导师的科学研究进行论文工作。入学后应当立即进入实验室（工作室），了解实验室（工作室）情况、实验室（工作室）守则和实验室（工作室）安全的有关规定，并签订实验室（工作室）安全协议书。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论文课题选题，并结合论文课题查阅资料，第二学期进行读书报告及文献综述报告，第二学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需提交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第三学期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可根据需要进行论文开题报告会；第三学期期末或第四学期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课题的开题论证报告（开题报告要公开进行，至少要有一位相关或相近学科的教授参加），并填写《硕士研究生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开题论证报告要对论文课题的目的意义、研究内容、方法，技术路线、研究进度等作出具体安排。

课程培养计划和学位论文计划（培养计划表和选题报告及论文工作计划表）应提交导师组讨论通过，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审核同意后实施。并按要求送交指导教师、学院、研究生处存档。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因故未能按正常时间进行论文选题，需由导师向所在系提出申请重新开题，其完成论文时间原则上须延长。未

进行论文选题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不得参加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导师须高度重视研究生的选题及论文撰写指导过程，其中选题涉密的论文需在选题时即向学校保密办提出申请，且严格按照《安徽理工大学保密工作管理暂行规定》（校发[2008]94号）执行。论文阶段更换选题需重新完成开题过程，并延长论文完成时间，由此产生相关费用由导师和学生负责。

#### 第四节 中期考核

**第二十六条** 学术型研究生的中期考核在第四学期进行。以学科或系成立考核小组，由系分管领导及具有高级职称的3名以上专家组成，设秘书1人。

考核内容为研究生的政治思想、科研能力、业务学习、教学实践及学术活动、身体和心理状况。考核后，填写《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表》，交研究生处。考核成绩达到“合格”以上者，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工作。

#### 第五节 科研工作和学位论文

**第二十七条** 导师须积极引导硕士研究生参与相关科研活动，但在一年级基础课授课阶段，原则上不允许硕士研究生在授课期间请假参加导师或导师组校外课题活动。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参照《安徽理工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与成果考核规定（试行）》（校政[2009]37号）执行。鼓励硕士研究生开展各种类型的创新活动项目，包括参加学术活动、主讲学术报告、参加科研实践活动。导师要为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创造条件，对参加高水平国内国际会议并作主题报告学生产生费用时，学院给予适当资助。硕士研究生取得的创新成果，包括发表学术论文、参加专利申请、科技作品竞赛或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奖、独立进行科研或自主创业等，除享受学校相关奖励政策外，学院将给予适当的奖励，具体参见《安徽理工大学地球与环境学院奖励办法》。

**第二十九条** 学位论文工作是对研究生进行科学研究或承担专门技术工作的全面训练，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

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学位论文课题应当是科学研究课题，应当有新的见解，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课题研究工作时间为一年半到两年。

**第三十条** 专业型研究生须参加毕业答辩，其答辩内容可偏重于工程应用；学术型研究生必须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学位论文课题研究应遵循下述原则：

（一）对学科发展或国民经济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要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可行性。

（二）研究工作尽可能与导师或本学科的科研项目相结合，要充分和综合考虑实验室的现有条件、科研经费、科研周期和学科发展等因素。

（三）要考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把握性，并考虑所学外语语种的文献资料等要素。

（四）研究工作实施期间，研究生应当继续搜集、阅读文献资料，掌握国内外最新研究动态，熟练掌握研究技术；如需要可在导师、导师组的安排下，有计划有目的地到校外有关单位学习、考察，搜集资料，讨论问题，寻求帮助。

（五）研究生对所从事的研究工作要进行周密的试验设计和细致的观察、测定、记载，取得准确的试验数据，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 and 推理，得出可靠的结论；研究生学术道德修养参照《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研究生[2006]18号）执行。对于投机取巧、拼凑数据、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败坏科学道德的不良行为，一经查出，按《安徽理工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处分并追究导师责任。

研究生发表各类学术论文时须取得导师同意，论文署名情况须提前告知导师，否则由此产生纠纷或其他后果由研究生自负。导师须对学生论文发表的署名、质量等内容严格把关。

**第三十一条** 学院设立优秀论文培育基金，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和培育优秀硕士论文。由硕士研究生在开题报告完成后进行申请，经院学术委员会会审同意后批准，并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三十二条** 学术型研究生在申请论文答辩前，须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两篇以上，或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一篇以上。专业型研究生须在四类以上期刊发表研究性或工程应用型论文一篇以上。规定数量内的发表论文要求与本学科领域或学位论文密切相关。

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可视为一篇论文，如有多篇也仅视作一篇。

学院每年开展一次研究生发表论文评选活动，对发表的高水平论文进行评比与奖励。发表在一类期刊上的论文自动评定为优秀论文。

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类科技竞赛、专利申请以及创新活动，并根据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导师和学生适当奖励。

## **第六章 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第三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论文要求按《安徽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的若干规定（修订）》（研究生[2005]19号）执行。

学位论文提交时须由导师核准题目，要求题目与开题报告相一致或出入不大，否则需重新开题重做论文。杜绝论文题目上报研究生处后送审时或送审后再次修改论文题目。

学位论文答辩前需通过外审，外审送审由系或学科负责人安排，原则上要求对口专业校外多位硕士研究生导师审核。导师所带学生每年有两名及以上者外审不合格，或是连续两年有学生外审不合格者，将限制其招收硕士研究生。

**第三十四条** 硕士生论文要求严格按照论文格式进行装订，导师需对学生论文质量及汇报 PPT 进行审阅与确认。

**第三十五条** 硕士生论文答辩小组由各系或学科组安排，答辩主席须聘请校外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人员担任。鼓励聘请校外导师参加答辩会。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按《安徽理工大学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规定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获得硕士学位。

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在半年之内完成学位论文的修改工作，由所在系重新组织答辩，答辩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变。第二次答辩所需费用原则上由硕士研究生自理。

**第三十七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根据外审、专家评审、答辩等多个环节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其优秀率不超过当年毕业研究生数的10%。学院对优秀论文进行适当奖励。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八条** 学院积极做好每年硕士研究生的推免工作，将专业基础扎实，培养潜力大的本科生推免进入学院进行研究生学习。鼓励校内创新能力强，有一定技术特长的学生参加推免与选拔。对于创新能力强同学，其推免可适当放宽条件。同时扩大校际间交流，按学校规定积极推免一定比例的学生至国内重点大学深造。

学院积极推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前期准备及适时评审工作，鼓励综合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硕士研究生参加推选。

学院鼓励有培养潜力的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进行硕博连读。

学院对参与校、省级优秀硕士论文评选并获奖者导师及研究生给予适当奖励。

学院每年组织一次研究生论坛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管理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地球与环境学院负责解释。对于与学校相关规定不符合条款，按照学校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 1: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程序

附件 2: 论文分类表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报:

---

抄送: 校研究生处、校研究生工作部

---

地球与环境学院办公室

2013年12月22日 印发

共印 5 份

附件 1: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程序

研究生类型	时间	工作内容	备注
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一学期	1、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表; 2、课程学习; 3、查阅资料; 4、读书报告	
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二学期	1、课程学习; 2、查阅资料; 3、文献综述; 4、论文试验准备	
专业型	第二学期	提交专业实践计划	
学术型和专业型	第三学期	1、开题报告(公开论证); 2、课程学习; 3、第一次专题讨论(Seminar); 4、论文试验	专业型需撰写与发表学术论文
学术型	第四学期	1、中期考核; 2、论文试验; 3、第二次专题讨论(Seminar); 4、创新实践	
专业型	第四学期	1、完成论文研究工作、撰写论文; 2、毕业论文答辩	
学术型	第五学期	1、论文试验; 2、撰写论文	
学术型	第六学期	1、完成论文研究工作、撰写论文; 2、学位论文预答辩和答辩	

附件 2: 论文分类表

等级	论文收录数据库
一类	《科学引文索引》(SCI) 《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工程索引》(EI) 《艺术人文引文索引》(A&HCI) 《医学文献联机数据库》(MEDLINE) 新华文摘(全文)
二类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三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扩展版)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 国内其他普通本科高校学报
四类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